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社会事务局文件



包开社发[2024]4号

包头稀土高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和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

各镇、街道办事处：

为加快推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精准度和精细化水平，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居家养老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包头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2】141）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国家标准（GB/T43153-2023）的宣传贯彻实施，拟开展稀土高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扶持、资金补贴、市场运作等方式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将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身体维护、心理健康支持、日常生活协助、环境改善相关的服务活动。

二、工作目标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推动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切实提升辖区 60 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水平和生活质量。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为社会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提供发展方向和工作引导，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共同参与养老服务。

三、主要任务

本项目主要为高新区户籍且长期居住的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失智、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对特困、低保等困难人群优先提供服务）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浴、助行、基础照护、健康管理，探访关爱，代办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家庭生活环境适老化改造服务。

（一）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老人及家属的申请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护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探访关爱、精神慰藉等服务。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满12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 实施家庭养老床位智能适老化改造建设。适老化改造的目的是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改善居家生活照护条件,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智能性、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对适宜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况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用品。适老化改造以家庭为单位,按申请先后顺序予以安排改造。所改造的家庭住房,老年人应当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且近期没有纳入动(拆)迁规划(具体方案参考《稀土高新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开社发[2021]88号)。

(三) 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上门服务和适老化改造项目工作台账。区社会事务(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建立服务对象工作台账,以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为基础,尊重老

年人意愿，按照“一人一案”原则，列明每位老年人基本信息将提供适老化改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进度安排、提供主体、服务目标、服务时间频次、服务期限、完成情况、满意度评价等。

（四）加强服务项目监管。结合实际制定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适老化改造的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具备资质条件的提供主体，安排专业人员上门服务 and 适老化改造，既要保证相关服务和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也要对服务过程中因老年人身体等原因存在的潜在安全风险有相应预案和防范措施。加强项目跟踪监测和质量评估，对不符合规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适老化改造项目满意度低的，要求提供主体限期整改或收回已发放的项目资金。

（五）组织购买与承接主体。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适老化改造项目的购买主体为区党工委管委会，承办单位为区社会事务（民政）局及相关单位或各镇、街道办事处，承接主体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六）各类社会组织承接项目服务应提供的主要资质材料。需提供依法办理的相关登记证书、在相关部门评得 3A 级以上等级证明；服务 2 年以上的相关活动资料图片、年检

结论、年度工作报告、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等相关材料，以备购买主体审查。

四、实施步骤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分为五个步骤：

1.申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向所在社区（嘎查村）提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或适老化改造的申请，各村（居）委会、社区组织机构协助统计排查，街镇进行初审并汇总，区社会事务局进行审核确认。

2.评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或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上门访问老年人家庭，根据老年人家庭基本情况和身体条件，结合老年人家庭照护状况，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监护人）协商确认后，为老年人制定上门服务或家庭适老化改造计划与实施方案。

3.签约：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监护人）确认后，服务机构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监护人）签订上门服务或居家适老化改造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内容。

4.实施：居家上门服务或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根据各自实施方案计划派出相关工种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实施服务或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居家上门服务和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配合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建立老人一人一档资料。

5.验收：区民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安排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对居家上门服务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如发现存在服务和工程改造质量问题，应责令服

务和改造施工方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居民满意度未达到95%以上的，不予拨付服务资金。

五、购买程序及基本要求

(一)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适老化改造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编报购买计划。承接主体按照本方案的有关要求合理确定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计划，按招标时间进行投标审核（购买计划包括购买方式、服务项目数量和质量、项目预算等）。

2. 选择承接主体。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确定承接主体（根据财务有关规定的服务项目服务资金额度确定招标方式）。

3. 公开公示。承接主体及购买服务计划及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复同意后，由购买主体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4. 签订服务项目合同。承接主体一经确定，由购买主体与其签订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适老化改造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的项目名称、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

5. 组织实施。《合同》一经签订，责任双方即可组织实施。购买主体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督导和检查，按照《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时应按一定比例邀请服务对象参与

并出具意见，同时也可以邀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并出具意见，并在年底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二）服务主体基本要求

- 1、应登记注册，具备与提供服务相适应的资质与能力；
- 2、应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服务员；
- 3、应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 4、应公开服务热线、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监督方式，公开信息应真实、完整、有效；
- 5、应对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并定期开展岗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与基础知识、与老年人沟通的技巧和方法、养老服务相关理论与操作规范、服务安全保护与应急处置方法；
- 6、应根据服务场所和服务对象特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不断完善预案，并在服务前履行风险告知义务。

（三）居家养老和适老化项目人员要求

- 1、具备相应的劳动从业资格；
- 2、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 3、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具备与老年人良好沟通的能力；

4、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5、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尊重老年人的民族风俗、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保护老年人隐私；

6、评估人员和制定服务方案的人员应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

7、服务人员提供专业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人员应取得相关资质或达到相应职业标准要求。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各街镇根据本方案，积极组织开展宣传，增强项目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并做好具备资质的服务机构选定工作。

（二）启动实施阶段。（2024年2月至2024年11月）实施周期1年，严格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适老化改造项目的要求，指导承接服务机构按照要求开展相关服务，将老年人基础信息、服务机构信息、服务协议、服务数据进行监管。

（三）考核评价阶段（2024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项目完成后各承接服务组织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适老化改造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亮点成果等形成工作总结报区社会事务（民政）局。年底进行考核评价，评价合格后根据下年度项目安排优先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适老化改造项目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分析项目推进情况，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破解当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适老化改造项目领域的痛点和难点问题，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务必于1月底上报《稀土高新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摸底表》，要做到摸底数据真实有效。

(二) 加强资金管理。政府购买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提供居家养老和适老化改造项目服务，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本级匹配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在项目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审计。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回补助资金，取消其养老服务签约商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纳入我区服务机构范围。

(三) 加强监督检查。要切实加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适老化改造项目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区民社会事务（民政）局将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根据项目落实情况给予合理评价，依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继续提供服务。

(四) 加强政策宣传。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居家养老

上门服务和适老化改造范围、服务内容、扶持政策，积极引导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老年人以及家属广泛参与，协同提升居家养老的功能和水平，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愿望及需求。

附件：

- 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
- 2、稀土高新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摸底表
- 3、稀土高新区智能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摸底表
- 4、高新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
- 5、高新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 6、高新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
- 7、高新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前后对比档案
- 8、高新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表

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2024年1月10日



附件 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

一、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服务：提供营养健康的餐食，满足居家老人的需求；

助洁服务：个人保洁、理发、物品整理等；

助行服务：包括协助行走、陪同外出；

助急服务：包括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二、基础照护服务

生活照护，包括协助穿脱衣等；

排泄护理：包括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用药照护：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康复护理：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训练指导、
康复器具使用等。

三、探访关爱服务

上门探访：包括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
安全状况、卫生状况、居住环境、服务需求等；

应急处置：包括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紧急救助
等。

四、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包括老年人体检信息、既往病史等健康信息

采集，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健康监测：包括对老年人的体温、体重、血压、心率、血糖等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健康咨询：包括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健康干预：包括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五、精神慰藉服务

陪伴支持：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等；

情绪疏导：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述说；

心理慰藉：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六、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包括购买日常生活用品、定车票、预约车辆等；

代办：包括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代缴：包括缴纳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附件 2

稀土高新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摸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所在乡镇、街道（社区、嘎查村）	家庭住址	60 周岁以上					
								分散供养特困人	低保及低保边缘人员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失能	半失能	独居
1.	例： 张*	男	72	150207** *3122132	130304 7****	稀土路街道青工路社区	地税小区3栋20号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3

稀土高新区智能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摸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所在乡镇、街道（社区、嘎查村）	家庭住址	60周岁以上				
								分散供养特困人	低保及低保边缘人员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失能	半失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4

高新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3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	可选
4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	可选
5	(二)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6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7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狭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9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10	(三)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1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12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13	(四)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4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15		水龙头改造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可选
16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可选
1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18	(五) 厨房设备改造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可选
19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20	(六) 物理环境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	可选
21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可选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2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23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24	(七)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	可选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可选
27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可选
28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可选
29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
30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可选

附件5

高新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老人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申请改造住址	(详细地址)				
住宅情况	口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数		
家庭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特征	60岁以上失能口、失智口、独居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口等老年人(对特困口、低保口等困难人群优先提供服务)(在所选项后口内划"J",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改造项目	申请人(亲属)意见: 年 月 日				
村(社区)意见	初审人签字: _____ 初审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镇(街道)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审核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意见	审批人签字: 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6

高新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

镇（街道）：

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

老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改造住址				
改造方案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改造数量	费用（元）
	合计	元		

附件7

高新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前后对比档案

镇（街道）：

老人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人数	
改造情况	根据其本人需求等实际情况，共帮助此家进行了： 共_项设施改造，并配备了		
改造项目	改造前图片	改造后图片	

说明：1.设施改造和新添设备都须有照片存档，页面不够可另加。

2.设施改造照片要突出前后对比效果。3.所有照片须有文字说明

附件8

高新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表

老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改造住址					
改造情况	改造内容	改造数量	改造时间	施工人员	
验收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口(改造服务机构需重新改造)				
	验收人(签字) :				
结果确认	本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认同上述施工改造结果,确认按评估结果完成施工改造,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老年人(亲属)签字 :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 _____ 年 月 日				